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驻区单位垃圾清运（白塔）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12150101-0122-01-01-2025-161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驻区单位垃圾清运（白塔）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8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驻区单位垃圾清运（白塔）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驻区单位垃圾清运（白塔）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驻区单位垃圾清运（白塔）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采购文件规定丧失响应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 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生效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为准）。
- 4、不接受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7 09:00:00到2025-12-03 17:00:00。

获取方式：**（一）现场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025年12月03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2、获取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6层招标部 3、携带资料：（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其他法定资格证明。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A4纸），资料不全者，不予发售。（二）网上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 12月03日，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2、获取邮箱：bjhcyxzbwjm@163.com 3、递交资料：现场获取中所须携带资料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6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6层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19号

联系人：李青

电话：0471-434857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联系人：魏金梅

电话：0471-5989785**

邮件：bjhcyxzbwj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金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驻区单位垃圾清运（白塔）项目

询价公告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驻区单位垃圾清运（白塔）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12150101-0122-01-01-2025-1613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驻区单位垃圾清运（白塔）项目。

（二）资金来源：采购人自筹。

（三）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四）项目最高限价：3.83 万元（含税）

（五）服务地点：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白塔库区，如搬迁至新建原料库则服务地点相应变更。

（六）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采购内容

将公司白塔库区内（如搬迁至新建原料库则服务地点相应变更）生活垃圾从采购人指定地点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并进行清倒，保证公司白塔库区的整洁、干净。

四、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采购文件规定丧失响应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生效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为准）。

4、不接受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审时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资料供询价小组查验，否则自行承担被否决响应的风险。

五、发布媒介

（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六、获取采购文件须知

（一）现场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03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6层招标部

3、携带资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A4纸），资料不全者，不予发售。

（二）网上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03

日 17:00, 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邮箱: bjhcycxzbwjm@163.com

3、递交资料: 现场获取中所须携带资料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及询价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30 时, 逾期不再受理 (以收到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16 层会议

3、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 采用邮寄送达的, 具体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 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寄出至送达所需要的时间, 邮寄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供应商应自行核实邮件到达情况。由于物流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时, 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固, 以防密封受到破损, 如果发生破损、丢失等情况,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邮寄封页不予写明公司名称, 防止响应文件信息泄露。

4、询价开始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30 时。

询价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16 层会议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 19 号

联 系 人: 李青

电 话: 0471-4348570

(二) 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联 系 人：魏金梅

电 话：0471-5989785

邮 箱：bjhcyxzbwjm@163.com

采 购 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我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单位做出相关意思表示。被授权人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所做出的签发响应文件、报价、签订合同、签署文件、签字确认等一切行为及意思表示均代表我单位, 并由我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